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簡字第75號

原告 亞詮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群

訴訟代理人 楊蔚

郭昇旻

被告 梁桀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受僱於原告公司，並在原告公司所經營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「和院台灣風格飲食華泰店」擔任副理兼副店長，負責帳款收付、核對帳款及店內行政事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，自民國106年12月27日起至107年7月1日止，在上開華泰店內，利用其上開職務上之機會，分別在非會員之客人結帳時，在電腦上登載不實之其他會員資料電磁紀錄，並將因會員所產生之滿千送百抵用券（每張面額新臺幣【下同】100元）私自留下，待日後其他客人以現金結帳時，將部分客人所交付之現金據為己有，另以先前所取得之百元抵用券填補，再將該筆消費資料上傳至原告公司管理系統電腦設備而行使之；在客人結帳時，未開立發票，隨後並在電腦上刪除該組未開立發票之客人所點餐點之電磁紀錄，再將該筆消費資料上傳至原告公司電腦設備而行使之；在客人結帳時，開立低於結帳金額之發票，而將兩者落差之金額據為己有，並在電腦上刪除該

組客人所點之部分餐點之電磁紀錄，再將該筆消費資料上傳至原告公司管理系統電腦設備而行使之；在客人以刷卡結帳時，在電腦上刪除客人所點之部份餐點電磁紀錄，而為不實之登載，並將所產生之餐費落差，挪用至其他帳單，再將該筆消費資料上傳至原告公司管理系統電腦設備而行使之等4種方式，足生損害於原告公司對於原料、現金帳務管理之正確性，被告上開不法侵占行為業經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7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又原告因被告前揭損害行為損失計301,629元，被告已償還41,700元，尚積欠259,929元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願意賠償原告請求之金額，但要出獄後工作才有資力償還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侵占原告公司帳款301,629元，前已償還41,700元，尚積欠259,929元；被告依上開侵占等行為經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7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審簡字第768號刑事簡易判決、侵占金額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至8頁、第21至23頁），經本院調閱前揭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，已自承其未經原告同意之情況下，曾多次不實登載店內客人消費資料，並上傳至原告公司管理系統電腦設備，更將所生之消費券、餐費落差金額據為己有，實際侵占金額為301,629元，並以薪水償還一部分金額予原告等節（見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995號卷第74、75頁），復於本院審理中不爭執其於任職期間共侵占301,629元，已清償41,700元，尚積欠259,929元等情，足認被告前開犯行，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且該等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，確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自得依前揭侵權行為之

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259,929元，洵屬有據，可以准許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2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核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09年2月22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9,9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核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張芝寧